



证券代码：300186

证券简称：大华农

公告编号：2015-082

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9月7日上午9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9月6日-2015年9月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9月7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年9月6日15:00至2015年9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新兴县东堤北路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温均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



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7,611,1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347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5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3,048,2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39,340,000 股的 39.50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562,9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46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5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2,878,6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9290%（“中小投资者”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本次会议“中小投资者”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。本次股东大会温氏家族成员出席人数为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4,732,520 股）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17,611,19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12,878,6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